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鳳小字第1263號

原告 林育民

被告 晉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均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民國109年1月份，原告母親委託被告施作原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00號住宅頂樓之採光罩延伸及塑鋁板更換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完工後於當月份發現採光罩延伸處、更換之塑鋁板及排水管等處有嚴重漏水情形，隨即反映被告知悉，被告即承認瑕疵並承諾協助進行改善，原告母親忠厚老實，深信被告會協助改善，惟經多次反映及聯繫，被告以待雨期過後、另安排時間或臨時約時間等方式推託，原告母親111年7月告知原告，原告即以電話、LINE等方式聯繫被告，仍得到相同回覆，後續傳送訊息已讀不回，原告9月寄出存證信函，亦未獲得回覆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63,945元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要件，且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復按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，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且因原告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法院應認其訴為無理由，以判決駁回之，縱令法院未定期命其補正，亦不得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37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所提出之被告公司報價單
02 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定作人係原告母
03 親，而非原告，原告並具狀表明得請求被告賠償63,945元之
04 依據為前開報價金額為63,945元之被告公司報價單，有本院
05 函文及原告之補正狀可稽（本院卷第23、41至45頁），足見
06 原告係基於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而為請求，自應以原告母親
07 為原告，始為適格之當事人。從而，原告逕以自己之名義提
08 起本件訴訟，顯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，且無從補正，依據上
09 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11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1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楊觀華

14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5 裁判費(新臺幣) 1,000元

16 合計 1,000元

17 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25 書記官 李冠毅